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
1樓

承辦人:胡煌堯(科圖49-1)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8

傳真:27595769

電子信箱:1600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8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63589800A00\_ATTCH1.doc、63589800A00\_ATTCH2.jpg)

主旨:檢送本處104年5月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15次會議紀錄 1份,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,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 研議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處104年5月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748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副本: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葉錠坤建

築師事務所、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電2015-08-288

· 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15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: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◎地點:市政大樓南區 9 樓 905 會議室

◎主持人:副總工程司 邱英哲 記錄:鄭逸萍代

○出席單位簽到: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:為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1小段 125、135、135-1、136 地號土地(75 使字第 139 號使用執 照;72 建字第 1202 號建造執照)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 旅館,藉鄰棟(60 使字第 290 號使用執照;58(大安)(信) 建字第 38 號建造執照)合併檢討出入口面臨寬度案疑義, 提請討論。

#### 【結論】:

- 一、參考內政部 90.06.18 台內營字第 9084075 號函釋精神,兩相鄰已領使用執照建築物,在不增加建築面積之前提下,得分案申請,合併檢討相關法令,並同時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。
- 提案二:有關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顏文澤)申請 位於本市文山區與安段 4 小段 281-5 地號等 17 筆土地第 2 次變更設計乙案,本案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擬「排除免再送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」乙節,提請討論。

### 【結論】:

- 一、 本案申請變更設計同意免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。
- 二、依經濟部礦務局 104 年 5 月 5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400047270 號函釋示(略以):「有關本局就煤礦坑道 圖資,係依礦場開採期間之開採情形所繪製,本局援 例均函告開發單位在開發前宜實施探測,並運用相關 工程技術或儀器採取有效防範措施,以維護工程或建 物之安全。至於開發基地範圍與舊煤礦坑道間之實際

關聯情形,仍應依探測資料之判讀結果為準」爾後類此案件,如經實地調查、鑽探調查或地球物理探測法探測,探測範圍內之調查結果,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(地質及結構)簽證確認無重複舊煤礦坑道或非屬礦區,得免再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。

- 提案三:為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王一婷)申請位於本 市南港區南港段1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乙案,擬適用「台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」案例編號 8410號L型建築基地檢討方式乙節,提請討論。
- 【結論】: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考量申請建築基地形狀特殊,個案同意研提方案一,於申請範圍內引據西側境界線作為本案假設後院線,並據以檢討院落、退縮深度及高度限制等相關規定。
- 臨時提案一:有關北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興安段1 小段 51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,可否以客貨 用昇降機替代機車用昇降機乙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【結論】:

- 一、昇降機依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 規範設置,其檢查方法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866 規範辦理。機車用昇降設備未有 CNS 規範前,得以載重符合 CNS 規範之昇降機替代,該昇降機於領得許可證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本案請設計建築師依使用者合理使用空間,模擬昇降機 車廂體所需淨尺寸,並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本處業務科 室研議後續處。
- 三、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)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 86 條之 1,修正有關機車位之附建標準,涉及法規適用發布實施後之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,不得適用

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」。

臨時提案二: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129、、131、133、 135、137、139 號 1 至 5 樓共 30 戶,得否適用「臺北 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認定為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乙案,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: 另議。